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陕教工函〔2023〕279号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公布2023年度陕西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 与咨询标准化中心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不断加强我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建设，省委教育工委实施了陕西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2020—2025年）。2023年度，省委教育工委对13所高校开展了验收，并对结果进行了公示。现将2023年度陕西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标准化中心验收通过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希望西安音乐学院等13所高校再接再厉，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总结、探索和建设，力争本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在教学科研、宣传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队伍建设和条件保障等方面再上新台阶。

我省近年来已经通过验收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心理中心建设，持续改善工作质量。尚处于标准化中心建设阶段的其他高校，要严格按照《陕西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标准（试行）》（陕教工〔2020〕136号）要求，加快工作进度，力争按时达标，持续为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全省各高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

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实效性，为提高全省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2023年11月2日

（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度陕西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 咨询标准化中心验收通过名单

1. 西安音乐学院
2. 西安医学院
3. 咸阳师范学院
4.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5.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6.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7.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8.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9.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10.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
11. 陕西艺术职业学院
12.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13.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